附件

西北民族大学本科生一体化育人项目积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模块** | **项目与积分** |
| 科研育人 | **1.**参与各类学术讲座、学术诚信教育、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报告等活动每次积10分，学生主持人积20分，其他工作人员积15分，多次参与可累计积分。  **2.**参与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，成功立项并按要求结项（含延期结项）积40分，团队项目积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度进行分配，上限不得超过40分；申报未获得立项和立项未能按要求结项的积20分，多次参与可累计积分。  **3.**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对接，反馈记录完整的获20分，多次、多项参与可累计积分。  **4.**参与“挑战杯”等学术科技竞赛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100、70、50、30、10基础分；获奖作品对应级别按等级（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它）依次加分，等级差别为4分。（“其它”包括优秀奖、单项奖等）  5.发表论文（含理论文章）等级参照《西北民族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》进行区分，C刊、核心、一般对应积200、100、40分。团队成果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积分分配，不得高于积分上限。多次发表可累计积分。第一作者为在校生的，著作权人必须为西北民族大学。  **6.**专著：出版社等级参照《西北民族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》进行区分，A、B、C三类出版社对应积500、300、200分，主编积最高分，编委积最高分值的10%。第一作者为在校生的，著作权人必须为西北民族大学。  **7.**获批专利：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积200、100、40分。团队项目积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积分分配，参与教师或校外人员项目所获成果按最高分值的10%积分。第一作者为在校生的，著作权人必须为西北民族大学。  **8.**成功入驻科技园孵化的个人项目积50分；团队项目负责人积50分，其他成员积20分。不同项目累计积分。 |
| 实践育人 | **1.**社会实践：集中社会实践小分队负责人积20分，其他成员积15分；分散社会实践积10分。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积50、30、10分；优秀小分队等团队荣誉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积100、60、40分，由团队自行分配，不得高于积分上限。参与和获奖同时积分；多次参与累计积分；  **2.**参与政务实习、素质拓展训练、夏（冬）令营、就业熔炼营等各类实践实训经历，鉴定结果按优秀、合格分别积15、10分，不合格不积分。  **3.**参与各种交流、访学、研学活动每次积20分。  **4.**参与“创青春”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100、70、50、30、10基础分；获奖作品对应级别按等级（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它）依次加分，等级差别为4分。（“其它”包括优秀奖、单项奖等）  **5.**就业能力提升：参与学校组织的参观考察文创园区，企业（课程计划外）；各类创业指导类讲座；公务员、研究生入学考试培训等活动每次积10分。  **6.**参与赛会服务、社区服务、海外服务、阳光助残、爱心支教、环境保护、导游讲解等各类志愿服务按实际服务每小时10分累计，由主办方提供实际服务时长证明；如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，超过1小时不满2小时按2小时计，依次类推；实际服务时长无法体现的，按1小时计。优秀志愿者等荣誉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100、70、50、30、10分。同一活动只能参与一个模块积分。多次参与可累计积分。  **7.**获得导游证、驾驶证、注册营养师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建造师等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情况每项积30分。同一类型证书不同等级不重复积分。  **8.** 尝试开展创办企业实践：法人代表积100分，以工商税务营业执照为准进行认证。 |

★学分=积分\*0.001

说明：**1.**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。国家级是指由国家部（委）及以上、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。国家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省部级认

证；省部级是指由各省各厅（委）或各厅（委）有关部门主办的活动，省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地（校）厅级认证；地厅级是指地州市主要党政部门、群众团体等主办的活动，地厅级社会团体按学院（部）级认证。**2.**带有商业性质的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。**3.**校级学生社团项目化活动按地（校）厅级认证。

西北民族大学本科生一体化育人项目积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模块** | **项目与积分** |
| 文化育人 | **1.**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，每次参与积10分，工作人员积15分。作品参与、演职人员等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积60、50、40、30、20分；所获荣誉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积100、70、50、30、10基础分。获奖作品对应级别按等级（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它）依次加分，等级差别为4分。  **2.**参与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引领类活动，每次参与积10分，工作人员积15分。作品参与、演职人员等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积60、50、40、30、20分；所获荣誉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积100、70、50、30、10基础分。获奖作品对应级别按等级（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它）依次加分，等级差别为4分。  **3**.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并按要求记录学习过程每次积5分，以团省委反馈数据为准。  **4**.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积50分。产生良好社会影响，酌情加分。  **5.**参与文明宿舍创建每人每学期积70分，学期累计通报（含公寓管理科、学院通报数据）2次不积分；被评为校级“文明宿舍”，宿舍全体成员每人每次加30分。  **6.**参与文明校园、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每次积10分，所获荣誉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70、50、30基础分。获奖作品对应级别按等级（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它）依次加分，等级差别为4分。  **7.**参与各级各类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每次积5分，演出、剧务等主创人员积10分，所获荣誉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分别积70、50、30分。  **8.**参与文化交流比赛、文艺比赛展演、体育竞技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：观众每次积5分，参赛选手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积100、70、50、30、10基础分；获奖作品对应级别按等级（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它）依次加分，等级差别为4分（“其它”包括:优秀奖、单项奖等，及第四名以后的名次）；大型活动开幕式、闭幕式环节文艺演出、队列方阵等人员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对应积80、50、30、20、10分。 |
| 网络育人 | **1.**参加各级各类清朗网络文明志愿者培训合格，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50、40、20、10分。  **2.**参与学校、学院（部）各类网络文化平台建设：党委宣传部下设融媒体中心、团委宣传部下设青年传媒中心主要负责人每学年积60分，部门（小组）负责人积50分，成员积40分。学院（部）级每学年主要负责人积40分，部门（小组）负责人积30分，成员积20分。不满1学年不积分；  **3.**参与“中国好网民”培养选树等各类网络骨干评选活动，所获荣誉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60、50、30、20分。  **4.**获得新华社、人民网、中国青年网、教育部大学生在线、每日甘肃网等主流媒体驻校记者、通讯员资格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每年积60、50、30分，所获相关荣誉分别积70、60、40分。  **5.**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级）网络作品大赛，所获奖励分别积70、60、40分。 |
| 心理育人 | **1.**学生按要求完成心理测评建档积20分，多次建档不累计积分，不按要求建档或不建档者不积分。  **2.**参与各级各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的每次积20分，工作人员积30分。  **3.**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、心理舞台剧等大型心理健康教育类作品创作演出：观众每次积10分，剧务等工作人员积20分，主创人员积30分，所获荣誉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（校）厅级、学院（部）级积90、70、50、30基础分，获奖作品对应级别按等级（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它）依次加分，等级差别为4分。团体奖由获奖团队合理分配，积分不得超过上限。 |

★学分=积分\*0.001

说明：**1.**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。国家级是指由国家部（委）及以上、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。国家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省部级认证；省部级是指由各省各厅（委）或各厅（委）有关部门主办的活动，省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地（校）厅级认证；地厅级是指地州市主要党政部门、群众团体等主办的活动，地厅级社会团体按学院（部）级认证。**2.**带有商业性质的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。**3.**校级学生社团项目化活动按地（校）厅级认证。

西北民族大学本科生一体化育人项目积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模块** | **项目与积分** |
| 管理  育人 | **1.**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团纪律、校纪校规：按学年累计积分，年度合格（无处分）积50分，有处分记录者不积分。处分含学院（部）通报批评。  **2.**协助学校做好公寓网格管理服务工作：每学年主要负责人积30分，其他成员积20分。  **3.**各级各类合法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代表资格和履职情况：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级每年积80、60、50、30分，所获相关荣誉分别积90、70、60、40分。  **4.**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“三好学生”荣誉每次积200、100分。  **5.**获得国家奖学金每次积90分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次积50分。  **6.**获得校内奖学金：按校长特别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和单项奖进行区分，分别积100、80、60、40、20分。  **4、5、6**条中：同一学年同时获得多种荣誉累计积分。 |
| 服务  育人 | **1.**学生参加校园环境保洁、绿化、美化等后勤保障服务（不含勤工助学岗位）每次积20分，存在不遵守纪律要求、扰乱秩序、破坏劳动工具等行为不积分。  **2.**参加“学生馆员”等图书资料服务：按实际服务每小时10分累计，由主办方提供实际服务时长证明；如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，超过1小时不满2小时按2小时计，依次类推；实际服务时长无法体现的，按1小时计。所获相关荣誉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100、70、50、30、10分。同一活动只能参与一个模块积分。多次参与可累计积分。  **3.**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服务：按实际服务每小时10分累计，由主办方提供实际服务时长证明；如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，超过1小时不满2小时按2小时计，依次类推；实际服务时长无法体现的，按1小时计。所获相关荣誉按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100、70、50、30、10分。同一活动只能参与一个模块积分。多次参与可累计积分。  **4.**参加传染病预防、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培训活动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每次分别积25、20、15、10分，协助完成培训的工作人员加5分。  **5.**参加无偿献血、造血干细胞捐献等医疗卫生服务：在校期间无偿献血每次积30分，凭献血证进行累计认证；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积200分，所获相关荣誉积100分。  **6.**参加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培训活动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每次分别积25、20、15、10分，协助完成培训的工作人员加5分。  **7.**参加国家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、日常安全教育等安全保卫服务教育培训活动每次积20分，所获相关荣誉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（校）厅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50分、40分、30分、20分。  **8.**军训期间获军事技能训练标兵积30分。  **9.** 未能在其他模块体现的学生工作人员，均归类服务育人，每次加15分。 |

★学分=积分\*0.001

说明：**1.**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。国家级是指由国家部（委）及以上、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。国家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省部级认

证；省部级是指由各省各厅（委）或各厅（委）有关部门主办的活动，省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地（校）厅级认证；地厅级是指地州市主要党政部门、群众团体等主办的活动，地厅级社会团体按学院（部）级认证。**2.**带有商业性质的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。**3.**校级学生社团项目化活动按地（校）厅级认证。

西北民族大学本科生一体化育人项目积分标准

★学分=积分\*0.00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模块** | **项目与积分** |
| 资助  育人 | **1.**学生自立自强，参加校园各类勤工助学岗位每学年积10分。不满1学年不积分，可累计积分。（不含公寓勤工助学岗位）同一学年多个勤工助学岗位不重复积分。  **2.**参加各级自强励志类主题活动、感恩教育、诚信教育参与每次积10分，作品参与积20分，所获荣誉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（校）厅级、学院（部）级积90、70、50、30基础分，获奖作品对应级别按等级（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它）依次加分，等级差别为4分。团体奖由获奖团队自行进行分配，积分不得超过上限。 |
| 组织  育人 | **1.**记录政治面貌（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团员）：党员、预备党员积20分；团员积10分。学年可累计积分，政治面貌发生变化就高积分。优秀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员标兵、优秀共青团干部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50、30、20、15分。  **2.**党团支部获得集体荣誉：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所在支部全体成员每人积80、60、40、20分。  **3.**班级获得集体荣誉：按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所在班级全体成员每人积60、40、20分。  **4.**党团学组织的工作任职：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积120分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积100分，校团委、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积60分，干事积50分；学生社团负责人积50分，部门负责人积40分，会员积30分。任职不满一学年不积分。  学院（部）级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积70分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积70分，部门负责人积50分，干事积40分；学生社团负责人积40分，部门负责人会员积30分，会员积20分。任职不满一学年不积分。  学生担任党、团支部书记（班长）、副书记（副班长）的积50分，干事积30分；按学年积分，可累计；身兼多职累计积分（班长兼团支部书记除外）。任职不满一学年不积分。  **5.**参与党团、校培训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、党团务培训、主题教育等学习培训合格：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（校）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50、30、20、10分。  **6.**参加主题班团会、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项目活动每次积10分。  **7.**全国学联驻会主席积200分；省学联驻会主席积150分。累计积分。  **8.**各级各类党团代表大会（正式代表、列席代表）资格：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级、学院（部）级分别积200、100、50、30分。  **9.**应征入伍积100分。 |

说明：**1.**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。国家级是指由国家部（委）及以上、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。国家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省部级认证；省部级是指由各省各厅（委）或各厅（委）有关部门主办的活动，省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地（校）厅级认证；地厅级是指地州市主要党政部门、群众团体等主办的活动，地厅级社会团体按学院（部）级认证。**2.**带有商业性质的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。**3.**校级学生社团项目化活动按地（校）厅级认证。